

附件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县河口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河口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河口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251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9023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